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7
十二、其他说明.....	5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7
（二）其他.....	5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文化、旅游、文物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文物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文博事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业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等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县基层文化、旅游、文物工作。

（三）指导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县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文博事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县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六）拟订全县艺术教育、文化、文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和文物保护科技发展，推动文化、旅游、文物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研究工作，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文博事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文物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文博事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九）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和文物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旅游和文物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文物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文物市场，依法管理文物流通。强化对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

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文化、旅游、文物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旅游、文物行业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

（十）负责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旅游类、文物类社团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旅游、文物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旅游、文物及广电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协调配合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吉县文化走出去。

（十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旅游、文物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等级制度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

（十四）负责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

（十五）负责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及其档案管理；负责全县境内地上地下文物的保护、抢救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令，推荐申报各级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项目；配合临汾市文物局管理全县文物考古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编制全县文物事业经费预算，监督文物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十六）指导全县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全县各类博物馆有关审核、申报工作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县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文物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设置办公室、公共服务股、文旅建设股、市场管理股、文物管理股；3个下属事业单位：图书馆、文化馆、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人员情况：机关编制38人，在职人员37人，退休人员54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50	3.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5.84	840.24	145.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0	95.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39	16.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46	33.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5.00	15.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3.59	本年支出合计	1149.19	1003.59	145.60
上年结转	145.6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49.19	支出总计	1149.19	1003.59	145.6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3.59	988.59	15.00				145.60
205	教育支出	3.50	3.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0	3.5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0	3.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0.24	840.24					145.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0.84	680.84					53.50
2070101	行政运行	113.06	113.06					
2070103	机关服务	109.91	109.91					
2070104	图书馆	2.01	2.0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1.00	21.00					
2070108	文化活动							0.20
2070109	群众文化	2.10	2.10					15.3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20	7.20					
2070113	旅游宣传	31.50	31.5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7.09	107.0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6.97	286.97					37.92
20702	文物	159.40	159.40					92.1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9.40	159.40					9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0	9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0	9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0	9.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2	2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5	4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3	2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9	1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9	1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6	3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6	3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6	33.46					
22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9.19	467.41	681.78
205	教育支出	3.50		3.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0		3.5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0		3.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5.84	322.56	663.28
20701	文化和旅游	734.34	322.56	411.78
2070101	行政运行	113.06	113.06	
2070103	机关服务	109.91	109.41	0.50
2070104	图书馆	2.01		2.0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1.00		21.00
2070108	文化活动	0.20		0.20
2070109	群众文化	17.48		17.4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20		7.20
2070113	旅游宣传	31.50		31.5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7.09	100.09	7.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4.89		324.89
20702	文物	251.50		251.50
2070204	文物保护	251.50		25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0	9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0	9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0	9.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2	2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5	4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3	2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9	1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9	1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6	3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6	3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6	33.46	
22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50	3.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5.84	985.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0	95.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39	16.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46	33.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5.00		15.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3.59	本年支出合计	1149.19	1134.19	15.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5.6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49.19	支出总计	1149.19	1134.19	15.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8. 59	467. 41	521. 18
205	教育支出	3. 50		3. 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50		3. 5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50		3. 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0. 24	322. 56	517. 68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0. 84	322. 56	358. 28
2070101	行政运行	113. 06	113. 06	
2070103	机关服务	109. 91	109. 41	0. 50
2070104	图书馆	2. 01		2. 0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1. 00		21. 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 10		2. 1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 20		7. 20
2070113	旅游宣传	31. 50		31. 5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7. 09	100. 09	7. 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6. 97		286. 97
20702	文物	159. 40		159. 4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9. 40		159.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 00	9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 00	9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30	9. 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 02	25. 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45	40. 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23	20. 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 39	16. 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 39	16.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30	5. 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 09	11. 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 46	33. 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 46	33.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 46	33. 4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7.41	422.16	45.26
工资福利支出		387.84	387.8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76	46.7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7.04	97.0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44	33.4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8.61	18.6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29	9.2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0.55	70.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09	13.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36	27.3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54	6.5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68	13.6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21	5.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89	10.8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4	1.6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1.27	11.2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2.20	22.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6		45.2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80		3.8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0.21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0.98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80		0.8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0.82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78		0.7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1.5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74		2.7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		5.4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80		7.8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		4.8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3.2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		3.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2	34.3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3.87	33.8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5	0.45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0
103	非税收入	15.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0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0		15.00
22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0	3.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合计	3.70	3.7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5.50	25.50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25.50	25.5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536.18	521.18	15.00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283.31	268.31	15.00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免费开放补助	2.80	2.8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县级	4.42	4.42				
旅游资源普查	126.00	126.00				
晋财综【2024】66号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资金	15.00		15.00			
临财教【2022】15号屯里观音阁修缮、临财教【2022】87号柯喏戏台灾后修缮、临财教【2022】87号屯里观音阁修缮剩余资金	7.60	7.6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8.19	8.19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临财教【2024】182号	2.10	2.1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18.90	18.90				
关于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省级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97号）	8.10	8.10				
关于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中央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97号）	8.10	8.10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的通知晋财文【2024】105号	1.70	1.70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预算（戏曲进乡村）的通知（晋财文【2024】119号）	21.00	21.00				
晋财文【2024】129号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中央资金	14.52	14.52				
晋财文【2024】129号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5.81	5.81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旅游厕所）的通知晋财文【2024】102号	30.00	30.00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及旅游勘验工作经费	7.20	7.20				
其他人员工作经费	1.87	1.87				
吉县图书馆	20.29	20.29				
征订报刊费用	0.90	0.90				
单位运转经费	0.50	0.50				
市县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	1.60	1.6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10.80	10.8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4.68	4.68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临财教（2024）182号	1.20	1.20				

其他人员工作经费	0.61	0.61				
吉县文旅旅游发展中心	193.80	193.80				
单位运转经费	7.00	7.00				
文化旅游、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等涉旅从业人员培训	3.50	3.50				
线上线下旅游宣传经费	16.00	16.00				
MAS大数据平台过境手机用户发送短信链接网站旅游宣传经费	6.00	6.00				
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WIFI覆盖等互联网专线及数字电路数据通信费	9.50	9.50				
文物保护经费	15.00	15.00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50.00	50.00				
县级文保员补助经费	29.93	29.93				
可移动文物定级经费	39.70	39.70				
吉县文旅旅游发展中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晋财文【2024】125号）	1.46	1.46				
其他人员工作经费	15.71	15.71				
吉县文化馆	38.78	38.78				
市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	1.60	1.60				
晋财文【2024】93号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10.80	10.80				
晋财文【2024】93号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4.68	4.68				
临财教【2024】18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	1.20	1.20				
晋财文【2024】1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预算（公共数字文化）	20.00	20.00				
单位运转经费	0.50	0.5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145.60	145.60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24.70	24.70		
晋财文【2023】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人才中央专项经费	7.20	7.20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0.44	0.44		
晋财文【2023】118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	0.20	0.20		
晋财文【2023】101号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中央）	0.02	0.02		
晋财文【2023】101号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0.08	0.08		
晋财文【2023】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人才中央及省级专项经费（省级）	0.36	0.36		
晋财文【2024】17号2024年文化人才中央专项经费预算（第二批）	0.80	0.80		
晋财文【2024】17号2024年文化人才省级专项经费预算（第二批）	0.64	0.64		
晋财文【2024】18号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资金	0.02	0.02		
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资金临财教【2023】516号	12.84	12.84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配套临财教【2023】513号	2.10	2.10		
吉县图书馆	4.27	4.27		
晋财文【2023】101号2024年图书馆年中央免费开放资金	2.79	2.79		
晋财文【2023】101号2024年图书馆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0.80	0.80		
晋财文【2023】18号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	0.55	0.55		
临财教【2023】513号2024年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0.13	0.13		
吉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92.10	92.10		
晋财文【2023】109号省级文物保护员经费	0.86	0.86		
2024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临财教【2024】69号	91.24	91.24		
吉县文化馆	24.53	24.53		
晋财文【2023】122号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数字文化）	8.12	8.12		
晋财文【2023】101号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3】101号）	14.84	14.84		
晋财文【2023】18号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	0.87	0.87		
2024年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临财教【2023】513号	0.71	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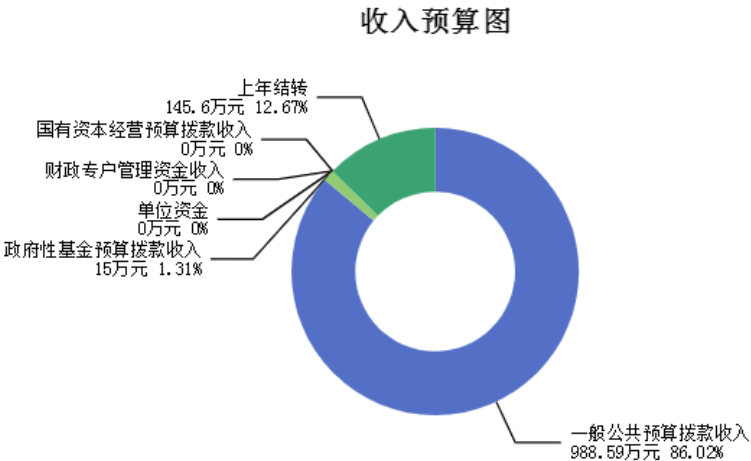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总计1,149.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03.59万元，上年结转145.60万元，比上年减少1358.91万元，下降54.1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摩崖石刻项目资金，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49.1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03.59万元，上年结转145.60万元，比上年减少1358.91万元，下降54.1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摩崖石刻项目资金，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1,149.1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8.59万元，占86.0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5.00万元，占1.3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45.60万元，占12.6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预算114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41万元，占40.67%；项目支出681.78万元，占59.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49.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34.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03.5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5.6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5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85.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46万元、其他支出15.0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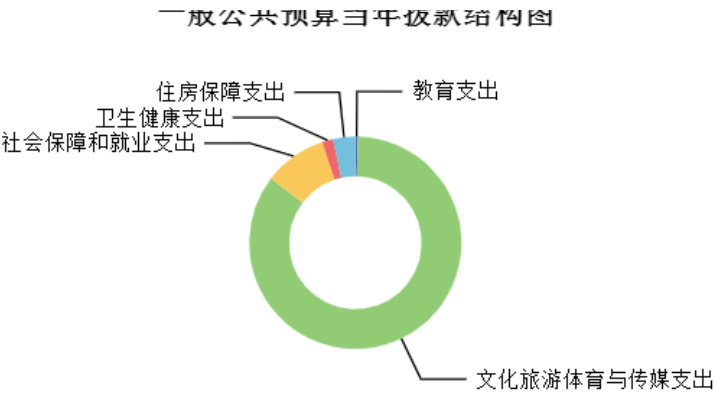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88.59万元,比上年增加143.11万元,增长16.9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88.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50万元,占0.3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40.24万元,占84.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00万元,占9.61%;卫生健康支出16.39万元,占1.66%;住房保障支出33.46万元,占3.3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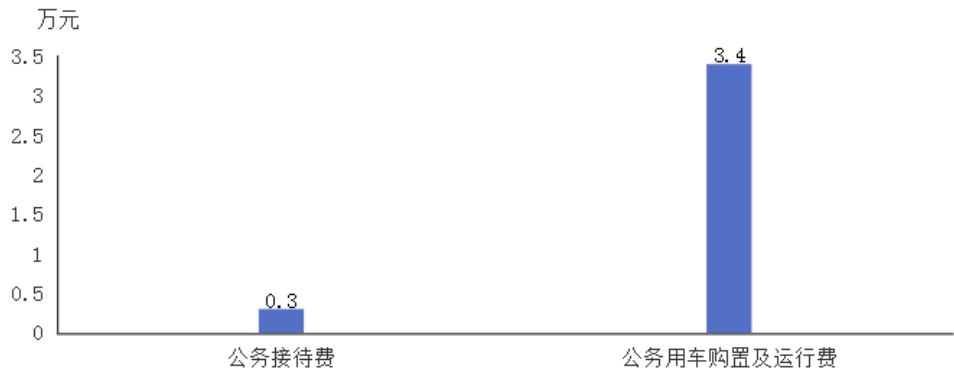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67.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2.1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5.26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吉县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70万元比2024年增加 0.4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文化宣传下乡演出活动,导致“三公经费”增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4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8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文化宣传下乡演出活动,导致公车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8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文化宣传下乡演出活动,导致公车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万元，减少3.82%，原因是退休1名。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4.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7.1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00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41万元，项目支出536.18万元；机关及下属 预算单位4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文化和旅游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0个，共计金额536.1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49.2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1个，涉及金额486.8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4个，涉及项目金额477.0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41.2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项目金额435.7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3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9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0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 研究拟订文化、旅游、文物政策措施, 起草文化、旅游、文物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文博事业发展, 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推进文化旅游业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 推进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等体制机制改革, 指导协调全县基层文化、旅游、文物工作, (三) 指导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 指导县属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 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文博事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 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 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 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助推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 (四)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 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推动各类文艺、文艺精品创作, (五)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指导建立健全县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应急服务平台体系, 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六) 拟订全县艺术教育、文化、文物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推进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和文物保护科技发展, 推动文化、旅游、文物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管理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研究工作, 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 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七)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文博事业, 组织实施文化和文物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 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文博事业发展, 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的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 引导休闲度假, 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 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 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 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九)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和文物市场发展规划, 指导文化、旅游和文物市场发展, 对文化、旅游、文物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管, 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依法规范文化、旅游、文物市场, 依法管理文化流通, 强化对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 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 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 监测旅游经济运行, 负责文化、旅游、文物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旅游、文物行业安全, 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 (十) 负责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的行政审批工作, 负责对文化类、旅游类、文物类社团组织进行登记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 指导文化、旅游、文物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部署决策, 研制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并监督实施, 2. 推动各门类艺术、艺术品种发展, 3. 指导建立健全全县智慧旅游, 旅游集散, 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4. 指导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综合执法, 维护市场秩序, 5. 组织实施重大文化、旅游、文物对外交流活动, 推动吉县文化走出去, 6. 负责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003.59	合 计	1003.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8.59	其中:基本支出	467.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00	项目支出	536.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聚焦文化惠民,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	
	突出项目带动提升旅游产业升级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优化旅游服务, 培育新兴旅游业态	
	强化文物保护, 推进文化遗产活化		夯实文物保护基础, 加强文物安全管理, 推动文物活化利用	
	指导文物旅游发展中心各项工作		加强文物旅游安全管理等	
	指导文化馆各项工作		加强群众文化设施建设等	
	指导图书馆各项工作		提升图书馆管理服务等	
年度绩效目标	优化市场环境, 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规范文旅市场秩序, 强化安全监管责任, 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质			
年度绩效指标	1、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一是加大乡村文化站建设, 争取农村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消除农村文化设施空白, 激活农村文化设备闲置资源, 提升农家书屋利用率, 二是构建全县文化服务体系, 结合文旅融合, 三是加大城乡文化互动, 推动文化进农村进景区进企业, 加大送戏下乡覆盖面, 加大文化下乡人才培训, 培养群众文化土壤, 四是推动精品文化创作, 培养演唱、锣鼓、舞蹈专业队伍, 推进专题文艺作品创作, 建设精品图书和非遗记忆馆, 打造县域文化品牌, 2、推进全域旅游工作。一是加强全域旅游顶层设计, 聘请一流专业团队优化全域旅游建设和运营布局; 完善“旅游奖励政策”, 提升政策引导撬动效应, 二是提升县城旅游吸引力, 完善县城旅游功能, 3、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一是争取文物保护项目, 推进挂甲山摩崖石刻保护工程实施, 三是加大传统村落多梯度保护,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4、规范文旅市场秩序。一是加大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配备执法人员, 配备执法服装和设备, 二是推动综合执法, 建立综合执法常态化机制, 三是网络+监管体系建设, 增强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5、推进文旅数字化建设。一是加大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建设, 夯实文化云平台运用, 提升县数字文旅的影响力, 二是加大旅游协会的“吉县文旅”微信、抖音公众号及新媒体平台的宣传力度, 三是启动“数字文物”工程, 建设吉县文物数字博物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点修复数量	1个
			乡镇文化站	7个
		质量指标	文艺演出合格率	≥95%
			文物修缮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文物点修复时效	及时
			文艺下乡演出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文物点修缮成本	≥90万元	
		演出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明确文物保护产权	明确
	社会效益指标	使文物能够得到更好的展示、研究利用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戏曲进乡村）的通知（晋财文【2024】11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项）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央有关精神，进一步丰富脱贫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带动地区戏曲传承发展，实施送戏进乡村项目。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戏曲进乡村）的通知（晋财文【2024】1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落实中央有关精神，进一步丰富脱贫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带动地区戏曲传承发展，实施送戏进乡村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及时拨付，并落实相关责任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年底完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乡镇数	7个	数量指标	演出乡镇数	7个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2025年送戏下乡中央投入资金	21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送戏下乡中央投入资金	21万元
	社会效益	脱贫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持续增加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脱贫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持续增加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戏曲繁荣发展	长期影响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戏曲繁荣发展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演出观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演出观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璞	经办人：	安彦臻	联系电话：	15934578200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省级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9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00		年度资金总额：	8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1,000		省级财政资金	8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开展文化工作者选训和培养工作。本项目分为：中央资金81000元；省级资金81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中央及省级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指导、辅导、策划乡镇文化活动，为当地文化做出应有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年底完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工作者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工作者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选派文化人才人员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选派文化人才人员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长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长	1年
		成本指标	文化人才经费（省级）	8.1万元	成本指标	文化人才经费（省级）	8.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和促进乡镇及边远山区群众文化生活	提高	社会效益	丰富和促进乡镇及边远山区群众文化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帮助当地文化带头人提高业务水平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	帮助当地文化带头人提高业务水平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李瑛		经办人：安彦臻		联系电话：15934578200		填报日期：2025021809265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中央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9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00	年度资金总额：		8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开展文化工作者选派和培养工作。本项目分为：中央资金81000元；省级资金81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中央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指导、辅导、策划乡镇文化活动，为当地文化做出应有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年底完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工作者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工作者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文化人才人员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文化人才人员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文化人才经费（中央）	8.1万元	成本指标	文化人才经费（中央）	8.1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和提高乡镇及边远山区群众文化生活	提高	社会效益	丰富和提高乡镇及边远山区群众文化生活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帮助当地文化带头人提高业务水平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	帮助当地文化带头人提高业务水平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李瑛		经办人：安彦臻		联系电话：15934578200		填报日期：2025021810404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4】129号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60		年度资金总额:		58,0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8,060		省级财政资金		58,06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本项目中 央资金145200元,省级资金5806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4】12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落实相关责任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全县行政村公共文化 服务	66村	数量指标	用于全县行政村 公共文化服务	66村		
			全年下乡演出	≥10场		全年下乡演出	≥10场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农村群众文化水 平,改善公共文化设施	提升并改善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农村 群众文化水平,改 善公共文化设施	提升并改善		
			完成项目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完成项目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投入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建 设资金	58060元	成本指标	投入省级公共文 化服务建设资金	58060元		
	社会效益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增 长		效果显著	公共文化服务水 平稳步增长		效果显著		
		群众文化服务对人民日益 增长的文化需求		提高	群众文化服务对 人民日益增长的 文化需求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群众对公共 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斌	经办人:		安彦楠	联系电话:		15934578200
						填报日期:		2025021910372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4】129号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2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本项目中央资金145200元，省级资金5806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4】12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落实相关责任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底完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下乡演出	≥10场	数量指标	全年下乡演出	≥10场	
			用于全县行政村公共文化服务	66村		用于全县行政村公共文化服务	66村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农村群众文化水平，改善公共文化设施	提升并改善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农村群众文化水平，改善公共文化设施	提升并改善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20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20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中央投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	14.52万元	成本指标	中央投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	14.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群众文化服务对人民群众增长的文化需求	提高	可持续影响	群众文化服务对人民群众增长的文化需求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强	经办人：	安彦耀	联系电话：	15934578200	填报日期：	202502181128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教【2022】15号屯里观音阁修缮、临财教【2022】87号树盘戏台灾后修缮、临财教【2022】87号屯里观音阁修缮剩余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教【2022】15号屯里观音阁修缮、临财教【2022】87号树盘戏台灾后修缮、临财教【2022】87号屯里观音阁修缮剩余资金					
立项依据		临财教【2022】15号、临财教【2022】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文物不可再生，加大保护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落实相关责任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修缮工作。			2025年底完成修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修缮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文物修缮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文物修缮达到预期目标	≥90%	质量指标	文物修缮达到预期目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实地检查完成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实地检查完成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投入资金	7.6万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投入资金	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安全隐患率不断降低	提高	社会效益	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安全隐患率不断降低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将文物资源转化为数字资源	及时	可持续影响	将文物资源转化为数字资源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彦章	经办人：	刘佳敏	联系电话：	18335158191	填报日期：	2025/01/0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资源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推进吉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旅游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						
立项依据		《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旅改发组〔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摸清我县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综合评估资源品质品质和开发潜力，明确旅游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和《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旅改发组〔202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前期准备；第二阶段，中期执行；第三阶段，后期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025年底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普查点包	普查点包	2000个	数量指标	普查点包	2000个	
			文字性资料	6套		文字性资料	6套	
			普查工具设备	1系列		普查工具设备	1系列	
			申报次数	3次		申报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旅游资源普查率	≥80%		质量指标	旅游资源普查率	≥80%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数据采集和校对	数据采集和校对	700000元	成本指标	数据采集和校对	700000元	
			审核费用	220000元		审核费用	220000元	
			文字性资料编制费用	130000元		文字性资料编制费用	130000元	
			普查工具设备费用	100000元		普查工具设备费用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潜在旅游收入增加	稳定增加	经济效益	潜在旅游收入增加	稳定增加	
		社会效益	文化遗产与保护	提高关注度	社会效益	文化遗产与保护	提高关注度	
		生态效益	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保护意识	生态效益	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保护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化保护展示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化保护展示满意度	≥80%	
负责人：	王吉亮	经办人：	王利东	联系电话：	15235779945	填报日期：	2024121316080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84	年度资金总额：	18,6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旅游勘验工作，为我县旅游安全，市场稳定提供保障					
立项依据		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旅游人员安全，市场稳定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项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全年举办旅游市场勘验工作，在壶口/人祖山等景区进行查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全年举办旅游市场勘验工作，在壶口/人祖山等景区进行查验			2025年全年举办旅游市场勘验工作，在壶口、人祖山等景区进行查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勘验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市场勘验次数	≥3次
			人员数量	3人		人员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勘验程序符合规定	符合	质量指标	勘验程序符合规定	符合
			勘验时间段	12月底		勘验时间段	12月底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全年勘验成本		≤18684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519元	经济效益	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519元
			社会效益	提高旅游市场安全性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游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游人员满意度
负责人：		王吉亮	经办人：	刘佳敏	联系电话：	18335158191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项）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900	年度资金总额：	81,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1,900	省级财政资金	81,9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省级资金是公共文化文化免费开放服务，组织公益性文化活动并提供免费开放后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实施，落实相关责任人，保障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			2025年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省级资金用于乡镇文化站	7个	数量指标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省级资金用于乡镇文化站	7个
			常态化文化下乡及文化演出	≥10场		常态化文化下乡及文化演出	≥10场
		质量指标	促进公共文化均等服务，提升文化服务质量影响力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促进公共文化均等服务，提升文化服务质量影响力
			时效指标	免费活动开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省级资金	81900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省级资金	81900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弘扬正能量，提高公民素质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弘扬正能量，提高公民素质	效果显著
			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可持续性影响	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可持续性影响	影响程度明显	可持续性影响	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可持续性影响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瑛	经办人：	安彦臻	联系电话：	15934578200	填报日期：	2025020814454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临财教【2024】18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市级资金是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服务，组织公益性文化活动并提供免费开放后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临财教【2024】1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实施，落实相关责任人，保障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免费开放项目。			2025年底完成免费开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市级资金用于乡镇文化站	7个	数量指标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市级资金用于乡镇文化站	7个		
			用于开展农村文化活动	≥5场		用于开展农村文化活动	≥5场		
		质量指标	促进公共文化均等服务，提升文化服务质量和影响力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促进公共文化均等服务，提升文化服务质量和影响力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免费活动开展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免费活动开展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市级资金	21000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市级资金	2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建设水平，丰富广大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弘扬正能量，提高公民素质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建设水平，丰富广大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弘扬正能量，提高公民素质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		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可持续性影响	影响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		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可持续性影响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琪	经办人：	安彦臻	联系电话：		15934578200	填报日期：	2025020814574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9,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中央资金是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服务，组织公益性文化活动并提供免费开放后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实施，落实相关责任人，保障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			2025年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省级资金用于乡镇文化站	7个	数量指标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省级资金用于乡镇文化站	7个
			常态化文化下乡及文化演出	≥12场		常态化文化下乡及文化演出	≥12场
		质量指标	促进公共文化均等服务，提升文化服务质量和影响力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促进公共文化均等服务，提升文化服务质量和影响力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免费开放项目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中央资金	189000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中央资金	189000元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广大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弘扬正能量，提高公民素质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建设水平，丰富广大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弘扬正能量，提高公民素质	效果显著
			可持续性影响	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负责人：	李瑛	经办人：	安彦臻	联系电话：	15934578200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及旅游市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旅游查验工作和文物旅游市场检查					
立项依据		按照市局要求，提高我县旅游市场公正安全透明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旅游查验工作和文物旅游市场检查，提高我县市场的公正，安全及透明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要求及文旅工作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旅游查验工作和文物旅游市场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旅游查验工作和文物旅游市场检查		2025年旅游查验工作和文物旅游市场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旅游查验工作和文物旅游市场检查月数	12月	数量指标	2025年旅游查验工作和文物旅游市场检查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旅游查验工作和文物旅游的 市场检查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旅游查验工作和文物旅游市场检 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旅游查验工作和文物旅游的 到场查验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旅游查验工作和文物旅游到场查 验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市场检查成本/每月	≤1万元	成本指标	市场检查成本/ 每月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文物及旅游市场价格 稳定	稳定	经济效益	保障文物及旅游 市场价格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	提高文物市场安全性	安全	社会效益	提高文物市场安 全性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旅游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游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赵虹	经办人：	赵宏伟	联系电话：	1893423702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免费开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县级配套是普及文化艺术培训，组织公益性文化活动等。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文【2022】80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我县乡村文化站的开放程度，较大程度的满足我县农村文化生活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落实相关负责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两馆一站”免费开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两馆一站”免费开放。				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两馆一站”免费开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县级配套乡镇文化站	7个	数量指标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县级配套乡镇文化站	7个
		质量指标	提高农村群众文化，普及公益讲座	≥95%	质量指标	提高农村群众文化，普及公益讲座	≥9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金额	28000元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金额	2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和谐	提高明显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和谐	提高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普及群众文化生活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普及群众文化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璘	经办人：	安彦臻	联系电话：	15934578200	填报日期：	2024112616024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MAS大数据平台过境手机用户发送短信链接网站旅游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资金		市县（区）财政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托电信、联通、移动57个网络基站自动识别,对进入吉县境内外地（临汾地区以外）用户发送附吉县旅游微官网链接欢迎观光、投资发展短信。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全县旅游发展,打造“三色品牌”,加强旅游宣传力度,创新旅游宣传模式,丰富旅游宣传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建设全国旅游知名目的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依托电信、联通、移动57个网络基站自动识别,对进入吉县境内外地（临汾地区以外）用户发送附吉县旅游微官网链接欢迎观光、投资发展短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依托电信、联通、移动57个网络基站自动识别,对进入吉县境内外地（临汾地区以外）用户发送附吉县旅游微官网链接欢迎观光、投资发展短信。			2025年依托电信、联通、移动57个网络基站自动识别,对进入吉县境内外地（临汾地区以外）用户发送附吉县旅游微官网链接欢迎观光、投资发展短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托运营商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依托运营商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短信内容覆盖率（观光旅游、投资发展）	≥98%	质量指标	短信内容覆盖率（观光旅游、投资发展）	≥98%
		时效指标	旅游用户接受短信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td>旅游用户接受短信及时率</td> <td>≥95%</td>	旅游用户接受短信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单条短信成本符合市场价格	符合市场价格	成本指标 <td>单条短信成本符合市场价格</td> <td>符合市场价格</td>	单条短信成本符合市场价格	符合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吉县旅游收入及投资明显	有效带动	经济效益 <td>带动吉县旅游收入及投资明显</td> <td>有效带动</td>	带动吉县旅游收入及投资明显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	提高我县旅游品牌知名度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td>提高我县旅游品牌知名度</td> <td>有效提高</td>	提高我县旅游品牌知名度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游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游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闫宝丽	经办人:		李亚锋	联系电话:	
						18434077829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1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文件规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吉旅游〔2024〕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文物活化利用,提升文物保护意识与队伍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文旅游发展中心关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的请示》吉旅游〔2024〕2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完成2025年文物普查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2025年文物普查工作。			按时完成2025年文物普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文物点数量	≥370个	数量指标	普查文物点数量	≥370个	
		质量指标	普查文物有效率	≥95%	质量指标	普查文物有效率	≥95%	
		时效指标	普查时长	2025年5月底	时效指标	普查时长	2025年5月底	
		成本指标	2025年文物普查投入资金	5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文物普查投入资金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护文物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有效保护文物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	文物保存延续率	≥99%	可持续影响	文物保存延续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郑国平		经办人: 张婷		联系电话: 13753540964		填报日期: 202412021156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文旅游发展 centers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晋财文【2024】12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600		省级财政资金		14,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文【2024】126号2025年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4】1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95%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补助经费	14600元	成本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补助经费	14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提高98%	社会效益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提高98%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郑国平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6384652	填报日期：		2025020717043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可移动文物定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7,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文物保护普查和省审计组提出的问题整改要求，2025年需完成全部未定级馆藏文物的定级工作。							
立项依据			吉旅请〔2024〕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方便文物管理机构制定科学的文物保护规划，合理分配资源，确保珍贵文物得到优先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标准化定级，数字化信息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文物定级专家	3人		数量指标	聘请文物定级专家	3人		
			食宿人数	5人			食宿人数	5人		
			馆藏文物定级拍照时长	25天			馆藏文物定级拍照时长	25天		
		质量指标	符合文物定级相关规定及标准		≥95%	质量指标	符合文物定级相关规定及标准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专家费用	4000元/天		成本指标	专家费用	4000元/天		
			食宿费用	400元/天/人			食宿费用	400元/天/人		
			馆藏文物定级拍照费用	1000元/天			馆藏文物定级拍照费用	1000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更好的展示文物的历史价值，增强公众对文物遗产的认识和尊重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更好的展示文物的历史价值，增强公众对文物遗产的认识和尊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郑国平	经办人:		李亚峰	联系电话:		18434077829	填报日期:	2024120212083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120	年度资金总额:	157,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7,120	市县（区）财政资	157,12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时间为2025年全年；资金来源单位年初预算157120.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省保单位看护人员、文物工作人员补助；确保文物安全防火、防盗,资料整理,文物数据统计,点位监测。				
立项依据			因我单位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单位日常工作需要,确保省保、县保单位的安全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物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按月足额发放,严格落实文物工作人员、看护人员的责任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时间为2025年全年；资金来源单位年初预算157120.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省保单位看护人员补助；确保文物安全防火、防盗,资料整理,文物数据统计,点位监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时间为2025年全年；资金来源单位年初预算157120.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省保单位看护人员补助；确保文物安全防火、防盗,资料整理,文物数据统计,点位监测。				项目时间为2025年全年；资金来源单位年初预算157120.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省保单位看护人员补助；确保文物安全防火、防盗,资料整理,文物数据统计,点位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人员	14人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人员	14人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看护	严格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看护	严格
		时效指标	看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看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省保单位看护人员补助	157120元	成本指标	省保单位看护人员补助	15712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我县文物的安全性	安全	社会效益	提高我县文物的安全性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物保护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物保护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郑国平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412091000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150000元。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指导和六部门核查等相关工作；维修、保养、更换文物安全保护设施，配备、维修更换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举办文物保护法规讲座、专业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研讨指导，编印文物保护宣传资料开展宣传等工作，有效完成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立项依据		《临汾市文物保护发展管理办法》，本单位日常工作需要，为有效开展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单位日常工作需要，为有效开展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组织全县文物普查、规划相关工作，完善吉县文保单位消防监控设备、全县文物安全运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文物保护发展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指导和六部门核查等相关工作。2、维修、保养、更换文物安全保护设施。3配备、维修更换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4、举办文物保护法规讲座、专业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研讨指导，编印文物保护宣传资料开展宣传等工作，有效完成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指导和六部门核查等相关工作。2、维修、保养、更换文物安全保护设施。3、配备、维修更换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4、举办文物保护法规讲座、专业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研讨指导，编印文物保护宣传资料开展宣传等工作，有效完成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文物巡查次数	≥80次	数量指标	下乡文物巡查次数	≥80次	
			聘请专家《文物保护知识、法律法规》讲座	≤3次		聘请专家《文物保护知识、法律法规》讲座	≤3次	
			专业保护培训	≤3次		专业保护培训	≤3次	
			印刷文物宣传资料	≥4000册		印刷文物宣传资料	≥4000册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到场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到场率	≥95%	
			下乡人员到场率	≥95%		下乡人员到场率	≥95%	
		时效指标	发现文化到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现文化到场及时性考	及时	
		成本指标	文物宣传册成本	有效	成本指标	文物宣传册成本	有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护文化遗产价值有效	有效	经济效益	保护文化遗产价值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郑国平	经办人：	白新英	联系电话：	15135384652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1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线上线下旅游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财政资		160,000		市（县）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旅游开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等旅游旺季，印发宣传彩页、制作旅游宣传手册、旅游宣传品、旅游宣传牌等，利用网络自媒体优势，通过开展手机视频彩铃、录制抖音、快手、短视频、策划编辑“吉县旅游”专栏网络自媒体进行宣传。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全县旅游的发展，打造“三色品牌”，加强旅游宣传力度，创新旅游宣传模式，丰富旅游宣传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建设全国旅游知名目的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旅游开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等旅游旺季，印发宣传彩页、制作旅游宣传手册、旅游宣传品、旅游宣传牌等，利用网络自媒体优势，通过开展手机视频彩铃、录制抖音、快手、短视频、策划编辑“吉县旅游”专栏网络自媒体进行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旅游开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等旅游旺季，印发宣传彩页、制作旅游宣传手册、旅游宣传品、旅游宣传牌等，利用网络自媒体优势，通过开展手机视频彩铃、录制抖音、快手、短视频、策划编辑“吉县旅游”专栏网络自媒体进行宣传。			2025年旅游开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等旅游旺季，印发宣传彩页、制作旅游宣传手册、旅游宣传品、旅游宣传牌等，利用网络自媒体优势，通过开展手机视频彩铃、录制抖音、快手、短视频、策划编辑“吉县旅游”专栏网络自媒体进行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彩铃	≥10000个	数量指标	视频彩铃	≥10000个		
			制作宣传手册数	≥10000册		制作宣传手册数	≥10000册		
			旅游宣传品数量	≥10000个		旅游宣传品数量	≥10000个		
		质量指标	宣传页、宣传手册、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宣传页、宣传手册、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90%		
			重点节假日到场宣传及时性	及时		重点节假日到场宣传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品每套价格	≤3元	成本指标	宣传品每套价格	≤3元			
		线上平台宣传成本与市场价格相符	相符		线上平台宣传成本与市场价格相符	相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提高我县旅游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提高我县旅游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提高我县旅游品牌知名度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提高我县旅游品牌知名度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游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游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何宝刚	经办人：	李亚峰	联系电话：		18434077829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1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文保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9,300		年度资金总额：		29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为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配备文物保护员的的通知》文件要求，2024年为4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配备文保员，每处2人，共需82人，每人每年3650元，每年总计需要29.93万元。							
立项依据		吉旅请〔2024〕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为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配备文物保护员的的通知》文件要求，提请县级及三晋登记在册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底数，为每处配备2名文保员，实现文物保护员在无管理机构的县级及三晋登记在册文物保护单位全覆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关于县级文保员补助经费的请示》吉旅请〔2024〕2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	41处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	41处		
			文物保护员	82人		文物保护员	82人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95%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员补助标准	300元/人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员补助标准	300元/人		
			文保员补助经费总金额	29.93万元		文保员补助经费总金额	29.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提高	经济效益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郑国平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4120212022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旅游、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等涉旅从业人员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聘请高等院校教授或文物旅游行业资深人员，开展涉旅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提升专题培训2-4场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旅游从业人员业务技能，推动全县旅游发展，打造“三色品牌”，加强旅游宣传力度，创新旅游宣传模式，丰富旅游宣传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建设全国旅游知名目的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5年全年聘请高等院校教授或文物旅游行业资深人员，开展涉旅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提升专题培训2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5年全年聘请高等院校教授或文物旅游行业资深人员，开展涉旅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提升专题培训2场			在2025年全年聘请高等院校教授或文物旅游行业资深人员，开展涉旅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提升专题培训2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数	≥350人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数	≥350人		
			展开培训次数	2次		展开培训次数	2次		
			培训（会议）天数	≥2天		培训（会议）天数	≥2天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性	合理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5%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5%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金额	≤35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金额	≤3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培训提升业务人员能力带动我县旅游收入增加	有效带动	经济效益	通过培训提升业务人员能力带动我县旅游收入增加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td> <td>≥90%</td>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薛俊杰	经办人：		白新英	联系电话：		13834873250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1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WIFI覆盖等互联网专线及数字电路数据通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旅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5,000	市县（区）财政		95,000	
	金			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集散中心免费WIFI及景区视频监控20M互联网专线，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控服务平台50M互联网专线、景区票务系统20M数字网络维护和系统平台维护					
立项依据		及办法【2021】44号、《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集散中心建设，提高集散中心服务水平，推动全县旅游发展，打造“三色品牌”，加强旅游宣传力度，创新旅游宣传模式，丰富旅游宣传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建设全国旅游知名目的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集散中心免费WIFI及景区视频监控20M互联网专线，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控服务平台50M互联网专线、景区票务系统20M数字网络维护和系统平台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集散中心免费WIFI及景区视频监控20M互联网专线，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控服务平台50M互联网专线，景区票务系统20M数字网络维护和系统平台维护			2025年完成集散中心免费WIFI及景区视频监控20M互联网专线，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控服务平台50M互联网专线，景区票务系统20M数字网络维护和系统平台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运维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个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个		硬件运维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故障率	≤3个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故障率	≤3个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个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个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5全年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5全年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100每人每次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100每人每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节省资金	节省节省	经济效益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节省资金	节省节省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闫宝刚	经办人：	李亚锋	联系电话：	18434077829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图书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1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08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项目预计起始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达到的目的：为了丰富全县人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在阅读中增长科技知识和职业技能。					
立项依据		因单位工作实际需要申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始终把“读者之上，服务第一”的服务宗旨贯穿到各项服务工作之中，将“全民阅读”的主题理念贯穿到全年的活动中，让读者能及时了解到时事政治和新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图书，进行核对、登记、分发、上架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送书下乡，为了丰富全县人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在阅读中增长科技知识和职业技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送书下乡，为了丰富全县人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在阅读中增长科技知识和职业技能。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送书下乡，为了丰富全县人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在阅读中增长科技知识和职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书下乡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送书下乡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图书按照国家标准送选	按照要求	质量指标	图书按照国家标准送选	按照要求
		时效指标	及时送达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送达	及时
		成本指标	降低图书的损耗	有效降低	成本指标	降低图书的损耗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丰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建忠	经办人：	曹惠贤	联系电话：	15135317539	填报日期：	202411270912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图书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8,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4】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支出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暑期公益性培训	≥8次	数量指标	举办暑期公益性培训	≥8次		
			举办公益性展览	≥5次		举办公益性展览	≥5次		
			举办送书下乡活动	≥10次		举办送书下乡活动	≥10次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举办各项活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举办各项活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5年中央下达免费开放资金数	108000元	成本指标	2025年中央下达免费开放资金数	120000元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阅读推广率	≥98%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阅读推广率	≥98%		
		社会效益	提高图书馆知晓率	≥98%	社会效益	提高图书馆知晓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98%		
负责人：	牛建忠	经办人：	曹淑贤	联系电话：	15135317539	填报日期：	2025020811373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图书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00		年度资金总额：		4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6,800		省级财政资金		4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4】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支出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暑期公益性培训	≥8次	数量指标	举办送书下乡活动	≥10次		
			举办公益性展览	≥5次		举办公益性展览	≥5次		
			举办送书下乡活动	≥10次		举办暑期公益性培训	≥8次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举办活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举办活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68800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62000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阅读推广率	≥98%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阅读推广率	≥98%		
		可持续性影响	提高图书馆知晓率	≥98%	可持续性影响	提高图书馆知晓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牛建忠	经办人：	曹惠贤	联系电话：	15135317539	填报日期：	2025020811452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图书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文[2022]87号省级财政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 助,从2021年起,由中央、省级、市县按照6:1:3负担(以前年度省级未负担)。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 算的通知(晋财文[2022]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提高预算完整性; 2、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财文[2022]87号省级补助政策,及我县年初预算安排和各项财政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晋财文[2022]87号省级财政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 助,从2021年起,由中央、省级、市县按照6:1:3负担(以前年度省级未负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晋财文[2022]87号省级财政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 助,从2021年起,由中央、地方6:1:3负担(以前年度省级未负担)。			晋财文[2022]87号省级财政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 级补助,从2021年起,由中央、省级、市县按照6:1:3负担(以前年度省级未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书下乡服务	4次	数量指标	送书下乡服务	4次	
		质量指标	阅读推广全县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阅读推广全县覆 盖率	≥8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与咨询功能上线	年度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与咨 询功能上线	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	两馆一站运转补贴资金	16000元	成本指标	两馆一站运转补 贴	16000元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 活	丰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牛建忠	经办人:	曹惠贤	联系电话:	15135317539	填报日期:	202411181904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图书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级（区）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级（区）财政资金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td colspan="6"></td>							
项目概况		晋财文〔2022〕87号省级财政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从2021年起，由中央、省级、市县按照6:1:3负担（以前年度省级未负担）。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2〕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提高预算完整性；2、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财文〔2022〕87号省级补助政策，及我县年初预算安排和各项财政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晋财文〔2022〕87号省级财政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从2021年起，由中央、省级、市县按照6:1:3负担（以前年度省级未负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晋财文〔2022〕87号省级财政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从2021年起，由中央、地方6:1:3负担（以前年度省级未负担）的20%			晋财文〔2022〕87号省级财政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从2021年起，由中央、省级、市县按照6:1:3负担（以前年度省级未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书下乡服务	4次	数量指标	送书下乡服务	4次
		质量指标	阅读推广全县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阅读推广全县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与咨询功能上线	年度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与咨询功能上线	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	两馆一站运转补贴资金	16000元	成本指标	两馆一站运转补贴资金	16000元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牛建忠		经办人：曹惠贤	联系电话：		15135317539	填报日期：	202411181904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征订报刊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首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图书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项目预计起始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000元。(3)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达到的目的: 每年订购新的报刊、期刊, 为了丰富全县人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在阅读中增长科技知识和职业技能。						
立项依据		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申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始终把“读者至上, 服务第一”的服务宗旨贯穿到各项服务工作之中, 将“全民阅读”的主题理念贯穿到全年的活动中, 让读者能及时了解时事政治和新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按时对读者开放, 提前做好报刊整理。(2) 按时取报刊, 进行核对、登记、分发、上架等工作。(3) 每月15日前装订完成上月报纸, 并登记入藏。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每年订购新的报刊、期刊, 为了丰富全县人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在阅读中增长科技知识和职业技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订购报刊期刊等, 及时满足读者需求			及时订购报刊期刊等, 及时满足读者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购报纸数量	≥23种	数量指标	订购报纸数量	≥23种	
			订购期刊数量	≥40种		订购期刊数量	≥40种	
		质量指标	订购报纸质量标准	达标	质量指标	订购报纸质量标准	达标	
			订购报刊质量标准	达标		订购报刊质量标准	达标	
		时效指标	订购报刊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订购报刊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订购报刊期刊费用	≤9000元	成本指标	订购报刊期刊费用	≤9000元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文化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文化素质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98%
负责人:	牛建忠	经办人:	曹惠贤	联系电话:	15135317539	填报日期:	2024112708544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临时财文【2024】18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图书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		12,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4】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4】93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支付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暑期公益性培训	≥8次	数量指标	举办暑期公益性培训	≥8次		
			举办公益性展览	≥5次		举办公益性展览	≥5次		
			举办送书下乡活动	≥10次		举办送书下乡活动	≥10次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举办活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举办活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	12000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	12000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阅读推广率	≥98%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阅读推广率	≥98%	
		可持续性影响	提高图书馆知晓率	≥98%		可持续性影响	提高图书馆知晓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牛建忠	经办人:	曹惠贤		联系电话:		15135317539	填报日期:	202502081151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教【2024】18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 繁荣和促进群众文化发展。业务范围: 组织文艺活动、美术、书画、摄影展览, 美术培训, 器乐培训, 文艺美术业务辅导, 收集整理民间传说, 歌谣剪纸等。						
立项依据		临财教【2024】18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提高预算完整性; 2、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部、文化部关于《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专项资金管理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免费开放的资金主要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的正常运转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 开展美术培训, 器乐培训, 文艺美术业务辅导, 收集整理民间传说, 歌谣剪纸等, 繁荣和促进群众公共文化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 开展美术培训, 器乐培训, 文艺美术业务辅导, 收集整理民间传说, 歌谣剪纸等, 繁荣和促进群众公共文化发展。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 开展美术培训, 器乐培训, 文艺美术业务辅导, 收集整理民间传说, 歌谣剪纸等, 繁荣和促进群众公共文化发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演出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基层演出次数	≥5次	
			开展培训次数	≥2次		开展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繁荣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保障	质量指标	繁荣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保障	
			时效指标	完成演出时间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演出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2万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2万元	
			经济效益	推动文化消费		推动	经济效益	推动文化消费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提升	
			生态效益	免费开展活动提高群众文化欣赏水平		长期	生态效益	免费开展活动提高群众文化欣赏水平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负责人:	李琪	经办人:	张影云	联系电话:	15035739728	2025020816223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4】93号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8,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和促进群众文化发展。业务范围：组织文艺活动，美术、书画、摄影展览，美术培训，器乐培训，文艺美术业务辅导，收集整理民间传说，歌谣剪纸等。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4】93号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提高预算完整性；2、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部、文化部关于《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专项资金管理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免费开放的资金主要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的正常运转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美术培训，器乐培训，文艺美术业务辅导，收集整理民间传说，歌谣剪纸等，繁荣和促进群众公共文化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美术培训，器乐培训，文艺美术业务辅导，收集整理民间传说，歌谣剪纸等，繁荣和促进群众公共文化发展。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美术培训，器乐培训，文艺美术业务辅导，收集整理民间传说，歌谣剪纸等，繁荣和促进群众公共文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演出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基层演出次数	≥5次	
			开展培训次数	≥2次		开展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繁荣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保障		质量指标	繁荣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保障
			完成演出时间	按时完成			完成演出时间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8万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2万元	
		经济效益	推动文化消费	推动	经济效益	推动文化消费	推动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免费开放活动提高群众文化欣赏水平	长期	可持续性影响	免费开放活动提高群众文化欣赏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李琪		经办人：张影云		联系电话：15035739728		填报日期：20250208154830		

负责人：	李强	经办人：	张影云	联系电话：	15035739728	填报日期：	20250208154830
------	----	------	-----	-------	-------------	-------	----------------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4】93号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00	年度资金总额：		4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6,800	省级财政资金		46,8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和促进群众文化发展。业务范围：组织文艺活动，美术、书画、摄影展览，美术培训，器乐培训，文艺美术业务辅导，收集整理民间传说，歌谣剪纸等。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4】93号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提高预算完整性；2、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部、文化部关于《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专项资金管理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免费开放的资金主要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的正常运转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美术培训，器乐培训，文艺美术业务辅导，收集整理民间传说，歌谣剪纸等，繁荣和促进群众公共文化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美术培训，器乐培训，文艺美术业务辅导，收集整理民间传说，歌谣剪纸等，繁荣和促进群众公共文化发展。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美术培训，器乐培训，文艺美术业务辅导，收集整理民间传说，歌谣剪纸等，繁荣和促进群众公共文化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演出次数	≥8次	数量指标	基层演出次数	≥8次		
			开展培训次数	≥2次		开展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繁荣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保障	质量指标	繁荣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保障		
		时效指标	完成演出时间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演出时间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6800万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68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文化消费	推动	经济效益	推动文化消费	推动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免费开放活动提升群众文化欣赏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免费开放活动提升群众文化欣赏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李瑛	经办人：	张彩云	联系电话：	15035739728	填报日期：	202502081606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4】1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公共数字文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智慧文化馆，公共文化云。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4】1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数字文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负责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公共数字文化智慧文化馆，公共文化云平台。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结构更新与推送	≥63条	数量指标	文化结构更新与推送	≥63条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2场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2场		
			基层文创及非遗产品	≥20个		基层文创及非遗产品	≥20个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资源建设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资源建设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公共文化云数字上传时间	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完成公共文化云数字上传时间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额	200000元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额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文化消费	推动	经济效益	推动文化消费	推动		
		社会效益	提升文化体验，扩大公共文化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文化体验，扩大公共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用户可在文化云数字终端访问	长期	可持续影响	用户可在文化云数字终端访问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璞	经办人：	张影云	联系电话：	15035739728	填报日期：	202502111751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文化和旅游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4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文化和旅游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91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